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开展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 2013 年度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部（志愿服务指导中心、宣传部）：

为总结考核 2013 年全团重点工作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（简称关爱行动）工作情况，根据团中央书记处的总体要求和《2013 年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重点工作安排》，现将开展年终自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查时间

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0 日

二、自查内容

1.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情况。主要包括落实团中央书记处关于“省、市党组负责”要求的情况，党政领导同志指示、调研情况，会议部署、印发文件、深入调研情况，加强督导考核等情况（附件 1）。

2.开展摸底及结对情况。主要包括对农民工子女较集中学校数、结对数、结对的比例等情况。

3.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项目专员和志愿者队伍组建、培训、管理与考核等情况。

4.七彩课堂实施情况。主要包括围绕学业辅导、亲情陪伴、感受城市、自护教育和爱心捐赠 5 项内容采取的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情况。

5.阵地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规范性阵地建设规划、规模、整合社会资源、管理运行和发挥作用等情况，以及 2013 年团中央支持建立“七彩小屋”阵地的建设、管理、使用、宣传、资金使用等情况（注：团中央将根据阵地自查情况拨付“七彩小屋”运行维护费）。

6.新浪微博使用情况。主要包括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官方微博及项目专员个人微博注册、管理、运行等情况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自查，分工落实（12 月 2 日—12 月 9 日）。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根据通知要求部署自查工作，督导各市、县围绕六项内容逐级开展，按照分工要求，制定工作时间表，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组织自查，确认数据（12 月 9 日—12 月 17 日）。

1.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要组织专人开展逐级自查，通过电话抽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核查各地填报的相关数据，并根据系统导出数据填报《2013 年关爱行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。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将对各省级团委确认的市、县数据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
2.省级团委青年志愿者机构部署，各县级团组织负责组织开展 2013 年新建“七彩小屋”阵地自查工作，指导建设地所在学校、社区填写《2013 年度团中央支持关爱行动服务阵地自查表》（附件 4），整理上报有关图片（附件 5）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汇总分析，上报材料（12 月 17 日—12 月 20 日）。省级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在汇总市、县自查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梳理总结全省关爱行动的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形成一篇 3000 字左右的自查报告。

所有上报材料需经省级团委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后，一并于2013年12月20日下午17:00前通过传真报送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，同时将电子版报送邮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要把开展年终自查作为推动关爱行动的有效抓手，层层细化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将以自查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，通过核查后确定对各地工作的评价。

2.重点突出，数据准确。要认真填报自查情况表和撰写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重点按照6项自查内容进行撰写，力求逻辑清晰，全面客观，精炼务实，数据准确无误。自查情况表须填写截至目前系统填报总体数据。对于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

3.巩固成果，推动工作。要通过年终自查，进一步挖掘和总结基层好的经验、做法，提升关爱行动实施水平。要查找工作差距，深入分析原因，研究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，加强工作指导，不断推进关爱行动取得新的更大发展。

联系人：张燕红 赵 蕊 于潜驰 徐自扬

联系电话：010-85212195 85212049

传 真：010-85212049

电子邮箱：zyzgzb@126.com

附件：1.2013年度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自查情况表；
2.2013年度关爱行动基本情况统计表；

- 3.2013 年度新浪微博使用情况自查表;
- 4.2013 年度团中央支持关爱行动服务阵地自查表;
- 5.2013 年度团中央支持关爱行动服务阵地报送照片。

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

2013 年 11 月 27 日

